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93號

上訴人 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3萬3101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 + 107406 + 1000 = 0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6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萬1152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萬0184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68元，爰併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黃于娟